

九十二年警察各項考訓資訊

作者:朱源葆

壹、前言

監察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九一一九00六四五號函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顯有違失，並訓令三個月內改進。審視糾正案之內容，雖然平易，但警政署如照章行事，卻將全盤顛覆現有的警察教育體制，立即引動一連串的風暴，不得不慎重其事。評析本案可能造成如下的衝擊：是否律定「考、訓、用」為警察的唯一用人政策？官專二校是否必須合併？現有養成教育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已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基層員警一萬三千五百名是否一律改派巡官職務？警察大學各班期招考資格是否必須全面檢討？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學生組是否還有人願意報考？．．等，本來上不是問題的問題，都將一一浮上檯面，成為議題核心。肯定言之，未來警察的用人及升遷生態，都將建構為以考試為主軸的體制，值得同仁注意。為提供同仁瞭解九十二年度各項考試情形，本人爰蒐羅各方資訊並加以彙整(同仁也可上本人網站免費查詢，網址：http://home.pchome.com.tw/mysite/paul_personal/)。

貳、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招生資訊

一、 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 (一) 報名日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
- (二) 考試日期：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 (三) 招生名額：(1)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四名。(2)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八名。(3)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三名。(4)犯罪防治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三名。(5)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名。(6)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名。(7)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三名。(8)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二名。

二、 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十六日。
- (二) 考試日期：暫定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至十一日。
- (三) 招生名額：(1)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犯罪防治組：四名。(2)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刑事司法組：三名。(3)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警政組：二名。(4) 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生物鑑識組：一名。(5) 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及物理鑑識組：二名。

三、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

- (二) 考試日期：暫定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
- (三) 招生名額：(1)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共十六名(含行政組十名、法學組六名)。(2)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共十二名(含甲組六名、乙組六名)。(3)犯罪防治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十二名。(4)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十名。(5)鑑識科學研究所十二名。(6)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十一名。(7)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十三名。(8)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七名。(9)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五名。(10)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六名。(11)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共八名(12)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共十一名(含軍情局保送二名)。以上名額均已扣除甄試錄取名額。

四、二技入學考試：

-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九日。
- (二) 考試日期：暫定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 (三) 招生名額：共二五四名，其中：
 - (1)行政警察學系一〇五名(男生九十九名、女生六名)。
 - (2)刑事警察學系八〇名(男生七十六名、女生四名)。
 - (3)消防學系二十四名(女生至多一名、內含警專保送一名)。
 - (4)交通警察學系三〇名(男生二十八名、女生二名)。
 - (5)水上警察學系十五名(不限性別)。

五、大學部入學考試：

-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十八日。
- (二) 考試方式：採用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初試錄取成績。
- (三) 招生名額：共二三五名，其中(1)刑事警察學系十六名(男生十三名、女生三名)。(2)消防學系三十五名(全部男生)。(3)交通學系十三名(男生十一名、女生二名)。(4)資訊管理學系二十四名(男生二十一名、女生三名)。(5)水上警察學系十名(全部男生)。(6)行政警察學系二〇名(男生十七名、女生三名)。(7)公共安全學系十三名(男生十一名、女生二名)。(8)犯防矯治組十名(男生八名、女生二名)。(9)犯防預防組十四名(男生十名、女生四名)。(10)外事警察學系二〇名(男生十八名、女生二名)。(11)國境警察學系十三名(男生十一名、女生二名)。(12)行政管理學系十三名(男生十一名、女生二名)。(13)法律學系十四名(男生十二名、女生二名)。

六、其他各項招生資訊：

- (一) 九十二年八月辦理警正班第十三期、警佐班第二十三期及消佐班第七期考試。
- (二) 海佐班第三期入學考試，九十二學年度停辦。

- (三) 為鼓勵及拔擢年輕具學養員警，二年制技術系之招考，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酌留一成比例之錄取名額，以考生比試成績(不採計工作資績分)作為錄取依據。
- (四) 警佐班考試方法，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改採申論、選擇合併命題方式辦理。
- (五) 研究所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由八十分鐘改為九十分鐘。
- (六) 各研究所選考科目，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全部取消，新訂考試科目已全部公告於中央警察大學網站。
- (七) 各研究所錄取名額，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並全部以增加部分時間在職進修學生為主。
- (八)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慢性肝炎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兩倍以上者，列為體檢不合格。
- (九)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研究所辨色力標準，比照大學部體檢標準(色盲或色弱者，列為體檢不合格)。

參、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資訊

一、專科警員班第二十二期正期學生組：

-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至二十一日。
- (二) 考試日期：暫定五月二十五日。
- (三) 招生名額：

- (1) 行政警察科二〇〇名(男生一八〇名、女生二〇名)。
- (2) 消防安全科三二〇名。

上開專科警員班第二十二期正期學生組招考二〇〇名，係行政院已正式核定的名額，惟警政署近日重新評估，認為二〇〇名似有不足，已另案函報行政院增加為三六〇名，因此，正式名額仍應經行政院核定後，才能定案。

二、專科警員班第二十一期進修學生組：

-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至二十一日。
- (二) 考試日期：暫定五月二十五日。
- (三) 招生名額：

- (1) 行政警察科一、一六〇名(甲類班二〇〇名、乙類班四八〇名、丙類班四八〇名)。
- (2) 刑事警察科一、三二〇名(甲類班二八〇名、乙類班五二〇名、丙類班五二〇名)。
- (3) 交通管理科甲類班八〇名。
- (4) 消防安全科甲類班八〇名。
- (5) 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甲類班四〇名。

三、其他考試資訊：

(一) 自九十二年起，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甲類班學生之招生名額將大幅減招，以改招乙、丙類班為主。

(二) 為鼓勵員警報考乙、丙類班，警政署要求各機關必須給薦送進修人員，每人每週最高八小時公假。

肆、警察特考

一、 考試日期：暫定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至七日。

二、 錄取名額：

(一) 三等考試：暫定四三二名。各類科錄取名額如下：

- (1) 行政警察人員一〇〇名。(2) 外事警察人員二十五名。(3) 刑事警察人員五十五名。(4) 公共安全員二十五名。(5) 消防警察人員一〇〇名。(6)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二十五名。(7)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三十名。(8) 刑事鑑識人員三十五名。(9) 國境警察人員二十五名。(10) 水上警察人員十二名。

(二) 四等考試：暫定六九九名。各類科錄取名額如下：

- (1) 行政警察人員一二〇名。(2) 消防警察人員五〇〇名。(3)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四十人。(4)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三十九人。

三、 其他考試資訊：

(一) 九十二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之考試日期，警政署已建議考選部同時(日)舉行。

(二) 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之報考年齡，降為三十七歲。

(三) 不具警察學歷者而通過警察特考者，基礎訓練時間為一年六個月，並依「分等不分科」方式辦理，三等考試及格者，其結業後之職務應如何分發？警政署仍在研議中。

(四) 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自九十二年起，將參照調查局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模式，淘汰十分之一以上受訓人數。

(五) 三等考試警察法制組修正應試科目一科：刑事案件偵查與移送。

(六) 四等考試水上警察類科增加輪機組及航海組。

(七) 自九十三年起，警察特考將增考體能測驗，測驗項目暫定為一、六〇〇跑走。

伍、警察升官等考試：

一、 考試日期：九十二年不辦，九十三年預定在十一月份舉辦。

二、 錄取人數：以到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錄取比例。

三、 其他考試資訊：「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即將在三月下旬修正發布，審視即將發布之修正草案，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之各類科應試科目，雖經警政署力陳維持原案，確仍遭大幅修正，對長期準備應試之同仁相當不利，請同仁務必於四月初密切注

意發布之修正法規，及早因應，以免措手不及。

陸、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

- 一、 訓練日期：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起。
- 二、 訓練時程：五週（較九十一年六週縮減一週）。
- 三、 訓練方式：目前以一梯次為規劃方向。
- 四、 訓練人數：約三、二五五人（初估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七十三人、內政部消防署二五五人、警政署二、三七五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一九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二〇三人）。
- 五、 訓練地點及容訓量（暫定）：
 - (1) 中央警察大學七〇〇名。
 - (2)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至少五〇〇名。
 - (3) 保一總隊六〇〇名。
 - (4) 保四總隊二五〇名。
 - (5) 保五總隊四五〇名。
 - (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一五〇名。
- 六、 訓練相關資訊：
 - (一) 九十二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一梯次或分二梯次訓練，將於三月十四日開會決定。
 - (二) 由於中區訓練容量不足，預料不少服務於中部地區的學員，仍須赴中央警察大學或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
 - (三) 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人員，結訓次日，給假一日。
 - (四) 通過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人員，免除參加巡佐班訓練。